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931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15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EQ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9 年 11 月；發照年月：89 年 12 月；下稱○○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5966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○○機車之定期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○○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31 日 D8260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931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15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，於 98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陳情書影本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